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送达日期

(2019)新0103执7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文波，男，1972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西路一巷1号乌鲁木齐市中山西路永乐街4单元1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颖慧，新疆功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生，男，197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尤家庄24号楼下单元1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文波申请执行杨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3民初656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定生按该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定生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1458278.5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定生承担本案执行费16982.78元及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7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文波，男，1974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北一巷1号乌鲁木齐市红山派出所户籍地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颖慧，新疆均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生，男，196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20号院2单元4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文波申请执行杨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3民初656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定生按该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定生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1458278.5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定生承担本案执行费16982.78元及延

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李长源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刘腾